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财通汇理 1 号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，将主要通过大宗交易、少量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完天目药业股份，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二个月内，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确定。
- 截止公告日，融通汇理 1 号已减持完所持天目药业股份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汇理”）通知，长城汇理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旗下财通基金-招商银行-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财通汇理 1 号”）、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融通汇理 1 号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-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、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天目药业 6,087,943 股，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4.99918%，减持均价为 27.00 元/股。其中，财通汇理 1 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目药业 2,564,600 股，减持均价为 26.99 元/股；融通汇理 1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天目药业 308,443 股，减持均价为 27.15 元/股；融通汇理 1

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目药业 3,214,900 股,减持均价为 27.00 元/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融通汇理 1 号不再持有天目药业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财通汇理1号、融通汇理1号、长城汇理及宋晓明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,579,168股(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3,579,168股)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.15%,为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

本次财通汇理 1 号、融通汇理 1 号减持后,融通汇理 1 号不再持有天目药业股份,融通汇理 1 号与财通汇理 1 号、长城汇理及宋晓明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。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 7,491,225 股(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7,491,225 股)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15%,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